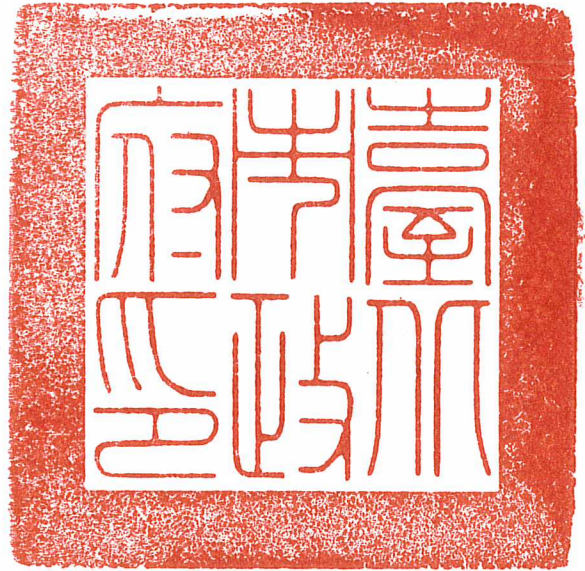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116000008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暫緩標售本府110年度第2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第14標號（本市萬華區直興段二小段491地號土地）。
依據：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（以下簡稱標售辦法）第22條第1項第3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土地為本府110年11月9日府地登字第11060277261號公告代為標售110年度第2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第14標號（登記名義人：三爺館，權利範圍：1/1），因相關權利人向本市萬華區公所申報神明會土地清理案，依標售辦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規定暫緩標售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即日起至111年2月17日止。
- 三、本暫緩標售公告張貼本府、本市建成地政事務所、本市萬華區公所、萬華區青山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及本府地政局網站。
- 四、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府公告（布）欄公告者為準。
- 五、本暫緩標售案相關資料請至本府地政局網站（<https://land.gov.taipei>）地籍清理專區之暫緩標售資訊查詢。

市長柯文哲